

皖政办明电〔2022〕6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 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若干政策和举措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和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7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中央驻皖各单位。

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和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更好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及时应对形势变化、回应企业关切，全力支持相关行业克服困难、恢复发展，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提出以下政策和举措。

一、加大降本减负力度

1.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给予减免。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并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顶格执行。将 2021 年第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再延续实施 6 个月，延续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

工负责)

2. 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3. 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受疫情影响按月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

(省税务局牵头负责)

4. 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在落实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房屋租金政策的基础上,对2022年被列为疫

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再免收 3 个月房屋租金，全年合计 6 个月（第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度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 6 个月租金）。转租、分租的免收房屋租金须落实到最终承租人。对 2022 年省属企业落实国家及省相关政策，免收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房租，在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管理中视同利润处理。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在省外的，按照属地相关政策执行。（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管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对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比例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最长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5. 缓解用水用电用气负担。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期间，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由企业提出申请并签订缓缴协议，在中高风险解除后次月补缴费用。鼓励各地对企业经营用水、用电、用气费用给予补贴。鼓励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针对疫情影响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电力公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继续强化金融支持

6. 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放

的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落实按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的倾斜力度。（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完善“税融通”贷款业务服务，按可比口径企业纳税情况确定贷款授信额度，力争 2022 年“税融通”业务累计投放 400 亿元以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税务局、安徽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困难企业贴息政策。鼓励各地统筹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 2022 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各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8. 推动金融机构援企助企。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减费让利，鼓励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负责）进一步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续贷，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影响出现暂时经营困难、确有还款意愿的小微企业，灵活采取展期、续贷、调整还款方式、延后还款期限等形式，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安徽银保监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配合）引导政策性银行通过提供优惠利率的应急贷款、专项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方式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要组织开展中小企业银企融资对接专项行动，将企业名单分配到各银行机构，对首次对接不成功的企业，通过轮换机制再重新分配银行机

构。（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运输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配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各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三、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10. 实施养老保险费缓缴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在 2022 年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实施静态管理导致延迟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可在封闭管理期结束后 3 个月内缴齐，延迟缴纳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实施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政策。上年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

险费率政策到期后延续实施一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单位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中小微企业继续实施“免报直发”模式，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90%。将5%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充实职业能培训专账资金。向受疫情影响实施静态管理导致停产停业7日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失业保险阶段性扩围政策和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政策执行至2022年底，扩大技能提升补贴发放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各地可在确保各项就业政策落实的基础上，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留工培训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四、支持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13. 实施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2022年暂停铁路、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汽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交通运输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等资产，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多的运输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

关贷款的接续转换。(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各地采取发放补贴等措施，缓解货车司机等货运经营者困难，降低物流成本。(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14. 实施批零住餐行业纾困扶持措施。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困难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配合)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批零住餐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清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安徽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各地出台政策措施，通过发放消费券、补贴等形式激发消费潜力，帮助企业提振信心。(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实施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比例可提高至100%。(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引导在线旅游平台进一步下调旅游企业服务费标准，降低旅游企业的服务佣金、店铺押金、宣传推广等线上经营成本。(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

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市场主体特点和资产特性，扩大信贷支持。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实施部分困难行业防疫支持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批零住餐和旅游等行业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各地原则上给予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鼓励各地对批零住餐和旅游等行业企业购买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等防护用品达到 5 万元的，按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可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公益性岗位，并根据工作任务和时间，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五、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17. 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既要“管得住”、又要“放得开”，及时根据疫情变化调整和优化防控措施，切实解决“简单化、一刀切”

等问题，打通省内经济循环，畅通市域微循环，最大程度减小对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影响。对省外来（回）皖车辆，在保通保畅的前提下，坚持从严从紧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确保不发生输入性疫情。低风险地区要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鼓励批零住餐等行业正常营业，对景区景点实行预约、限流管理。各地不得对省内行程码带*号但健康码绿码的人员采取限行、隔离等措施，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健康码赋码转码工作，不得采取随意批量赋码，影响群众正常生活出行。（省疫防办牵头，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18. 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迅速启动路警联动、区域协调的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及时解决路网阻断堵塞等问题，确保交通主干线畅通。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航道船闸。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航空机场。因出现感染或密接人员等情况确需关停或停止的，应报经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实施。要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不得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同一航道设置 2 个（含）以上防疫检查点，严禁擅自在航道船闸设置防疫检查点，确需设置的，应报市级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批准。在具备条件的收费站设立来（回）皖车辆通道、省内运行车辆通道，实行分道通行，同时，提升公路查验点服务能力，提高通行效率。全面落实统一规范的通行证制度，使用省级或以上防控机构统一规定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实行“一车一证一线路”，保障疫情医疗防控物资、鲜活农产品、重点生产生

活物资、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能源物资、邮政快递等各类重点物资运输车辆快速便捷通行。依托物流园区（枢纽场站、快递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设立物资中转调运站、货物接驳点，实行闭环管理，做到车辆严消毒、人员不接触、作业不交叉。对进出全域封闭城市在周边设立的物资中转站点的货车司乘人员，在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措施、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情况下，实行通信行程卡“白名单”管理模式。对来自涉疫地区的内贸船舶，实行非必要不下船、非必要不登轮，推行非接触式作业，确保港口运行正常。对涉疫地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的集疏运货运车辆，实行“场区—公路通行段—目的地”全链条的闭环管理和点对点运输，确保港口码头站场等集疏运畅通。（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疫防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保障重要物资服务有序供应。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强化城市运行保障单位和人员防疫措施，加强各类风险隐患监测、排查和治理，着力保障交通、电力、燃气、供水、通信网络、物业服务等有序运行。扎实做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加强货源供应和市场监管，加强蔬菜等产品市场供需和价格监测预警，将粮油、蔬菜、肉蛋奶等重要民生商品纳入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范围，确保主副食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卫

生健康委、省疫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建立省、市、县三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机制，聚焦重大产业链供应链，及时协调解决因疫情导致的断点堵点、卡点痛点问题，确保产业链平稳运行。发挥长三角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协作机制作用，全面梳理重点企业需求清单并优先支持保障，维持核心零部件和原材料供应。对于企业原辅料来源或产品销售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实施断链断供替代行动，畅通企业原料供应、产品市场销售。（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合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力支持保障生活必需品生产配送企业、重点防疫物资和农资生产企业稳定生产运营，实行分类差异化防疫措施，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人员到岗、物资运输、疫情防控等问题，最大限度推动企业释放产能、满产达产。（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疫防办、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因疫情影响而停产的工业企业，在疫情结束后，第一时间组织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帮助解决企业用工等问题，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大生产负荷、扩大产能，全力弥补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各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六、相关要求

21. 强化政策兑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建立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机制，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快落细。（各市

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牵头负责)各地要结合实际，尽快出台短平快、精准实的措施，支持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各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涉及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方面政策进行梳理，通过业务标准化和数据比对，最大程度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对暂时难以实现“免申即享”的政策，要依托皖事通办平台，积极推进“一网通办”，实现线上办理，提高政策兑现效率，让企业早得实惠、早享红利。(省数据资源局牵头，省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服务协调。各地要加大精准服务企业力度，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对企业生产、经营、用工等方面存在的困难进行摸排梳理，全面了解企业诉求并快速响应，“一企一策”有针对性帮扶，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23. 强化落实评估。建立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落实评估机制，省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通过“四不两直”实地调研、暗访以及第三方评估、季度考核评价等方式，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及效果进行监测评估；省政府适时组织督促检查。(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采取相应措施，加强专项督查和效果评估，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应。(各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本政策举措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